

消费品召回计划

生产者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奥大红电动车厂
产品名称	电动自行车
品牌	AOHONGDA
涉及数量	13 辆
型号/规格	TDT005Z
生产起止日期	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
生产批号/批次	20200924
产品描述及外观图片	
存在的缺陷	车辆淋水涉水性能和车辆脚蹬间隙项目不符合 GB 17761-2018 标准要求。
可能导致的后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可能在淋水涉水情况下发生灯光开关异常, 或速度控制装置、制动断电装置异常等情况, 易造成异常启停车和追尾事故, 也可能会导致电动自行车外壳漏电触电或短路, 引发爆燃事故。2. 可能会导致骑行过程中脚蹬或脚与路面接触, 或者脚趾碰撞前泥板或车轮, 造成人员伤害。

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式	消费者立即暂停使用有缺陷的产品,联系公司或者经销商进行处理。
具体召回措施	在销售店铺发布召回公告,要求销售商主动联系消费者告知召回事宜,为购买到缺陷产品的消费者免费更换配件处理。
召回负责机构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奥大红电动车厂
召回联系方式	召回联系人及服务电话: 周生, 020-86773733
召回进度安排	集中召回时间计划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(具体以实际进度安排为准)
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	无
其他信息	相关用户也可以登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“政务公开-重点领域信息公开-消费品召回”栏目,或拨打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热线电话(020-356713148)了解更多信息。